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6-133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徐子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受让方为中海信托-安盈 15 号捷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徐子泉	大宗交易	2016.12.20	9.91	2,000	0.78
	合 计	-	-	2,000	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徐子泉	合计持有股份	951,745,445	37.14	931,745,445	3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37,936,361	9.28	217,936,361	8.5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713,809,084	27.86	713,809,084	27.86
--	-------------	-------------	-------	-------------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徐子泉先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捷成世纪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捷成世纪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徐子泉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股份所得部分资金将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徐子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1,745,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

4、徐子泉先生没有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徐子泉先生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徐子泉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